

臺北醫學大學

113 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到遲到者相關規定

學系	面試/術科報到遲到者相關規定
醫學系	報到時間逾時，視同放棄，不得參加面試。
醫學系(公費生)	報到時間逾時，視同放棄，不得參加面試。
牙醫學系	報到時間逾時，視同放棄，不得參加面試。
藥學系藥學組	報到時間逾時，視同放棄，不得參加面試。
藥學系藥學組(英語組)	報到時間逾時，視同放棄，不得參加面試。
藥學系臨床藥學組	報到時間逾時，視同放棄，不得參加面試。
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	各梯次若有遲到者，如所屬梯次面試作業尚在進行中，面試順序遞延至該梯次最後一名面試，有兩位以上遲到者，以到場順序遞延安排至該梯次最後面試，如考生所屬梯次面試已結束，則以棄考論，無法再補行面試。
護理學系	各梯次若有遲到者，如所屬梯次面試作業尚在進行中，面試順序遞延至該梯次最後一名面試，有兩位以上遲到者，以到場順序遞延安排至該梯次最後面試，如考生所屬梯次面試已結束，則以棄考論，無法再補行面試。
保健營養學系	各梯次若有遲到者，如所屬梯次面試作業尚在進行中，面試順序遞延至該梯次最後一名面試，有兩位以上遲到者，以到場順序遞延安排至該梯次最後面試，如考生所屬梯次面試已結束，則以棄考論，無法再補行面試。
公共衛生學系	各梯次若有遲到者，如所屬梯次面試作業尚在進行中，面試順序遞延至該梯次最後一名面試，有兩位以上遲到者，以到場順序遞延安排至該梯次最後面試，如考生所屬梯次面試已結束，則以棄考論，無法再補行面試。
醫務管理學系	各梯次若有遲到者，如所屬梯次面試作業尚在進行中，面試順序遞延至該梯次最後一名面試，有兩位以上遲到者，以到場順序遞延安排至該梯次最後面試，如考生所屬梯次面試已結束，則以棄考論，無法再補行面試。
呼吸治療學系	考生逾報到截止時間 30 分鐘內，面試順序遞延至該梯次最後一名面試，有兩位以上遲到者，以到場順序遞延安排至該梯次最後面試，如考生逾報到截止時間超過 30 分鐘者，則以棄考論，不得參加面試。
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	各梯次若有遲到者，如所屬梯次面試作業尚在進行中，面試順序遞延至該梯次最後一名面試，有兩位以上遲到者，以到場順序遞延安排至該梯次最後面試，如考生所屬梯次面試已結束，則以棄考論，無法再補行面試。
牙體技術學系	考生逾報到截止時間 10 分鐘內，面試順序遞延至該梯次最後一名面試，有兩位以上遲到者，以到場順序遞延安排至該梯次最後面試，如考生逾報到截止時間超過 10 分鐘者，則以棄考論，不得參加面試。
口腔衛生學系	考生逾報到截止時間 20 分鐘內，面試順序遞延至該梯次最後一名面試，有兩位以上遲到者，以到場順序遞延安排至該梯次最後面試，如考生逾報到截止時間超過 20 分鐘者，則以棄考論，不得參加面試。
生物醫學工程學系	各梯次若有遲到者，如所屬梯次面試作業尚在進行中，面試順序遞延至該梯次最後一名面試，有兩位以上遲到者，以到場順序遞延安排至該梯次最後面試，如考生所屬梯次面試已結束，則以棄考論，無法再補行面試。

食品安全學系	考生逾報到截止時間 30 分鐘內，面試順序遞延至該梯次最後一名面試，有兩位以上遲到者，以到場順序遞延安排至該梯次最後面試，如考生逾報到截止時間超過 30 分鐘者，則以棄考論，不得參加面試。
醫學系(展翅 A 組)	報到時間逾時，視同放棄，不得參加面試。
牙醫學系(展翅 B 組)	報到時間逾時，視同放棄，不得參加面試。
展翅 C 組	各梯次若有遲到者，如所屬梯次面試作業尚在進行中，面試順序遞延至該梯次最後一名面試，有兩位以上遲到者，以到場順序遞延安排至該梯次最後面試，如考生所屬梯次面試已結束，則以棄考論，無法再補行面試。
展翅 D 組	各梯次若有遲到者，如所屬梯次面試作業尚在進行中，面試順序遞延至該梯次最後一名面試，有兩位以上遲到者，以到場順序遞延安排至該梯次最後面試，如考生所屬梯次面試已結束，則以棄考論，無法再補行面試。
展翅 E 組	各梯次若有遲到者，如所屬梯次面試作業尚在進行中，面試順序遞延至該梯次最後一名面試，有兩位以上遲到者，以到場順序遞延安排至該梯次最後面試，如考生所屬梯次面試已結束，則以棄考論，無法再補行面試。

